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

蔡伟

填报人：杨耀明

联系电话：83325782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能如下：

（一）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拟订本市金融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监管，配合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管，配合对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实施监管，配合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等的监管。

（三）统筹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各类金融风险化解工作，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参与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整顿规范金融秩序。

（四）推动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服务全市金融业发展。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统筹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负责金融招商工作。

（五）统筹发展普惠金融，培育和发展“三农”“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普惠金融产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金融精准扶贫。

(六) 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七) 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协助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发行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培育产权交易、股权交易市场等区域性金融市场。

(八) 办理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 职能转变。市金融工作局应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任务，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解决金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强化地方金融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空白，提高防范处置金融风险能力，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完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加快金融强市建设。

(二) 机构设置

市金融工作局现有 4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金融发展科（政策法规科）、产业金融科、金融稳定科。局下属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佛山市金融服务中心。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

府重要部署，推动各项金融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努力建设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产融结合城市。二是探索建设综合类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打造珠江西岸创投中心和融资租赁区域中心。三是加强经济风险预警防控能力建设，开展非法集资源头治理和全链条治理。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329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3.44 万元，项目支出 2158.73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980.81	1151.18	1133.44
人员经费	911.76	1047.03	1033.81
日常公用经费	69.05	104.15	99.63
二、项目支出	4775.95	2157.63	2158.7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5756.76	3308.81	3292.1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市金融工作局根据《2021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年市金融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9.65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2. 绩效管理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根据2021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1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¹ 绩效等级：总分≥90为优，80≤总分<90为良，60≤总分<80为中，总分<60为差。

另外，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3. 财务管理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金融工作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金融工作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领导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机制。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

4. 项目管理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金融工作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及时反馈。二是定期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15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金融工作局（含下属单位）对15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5. 资产管理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

职责使命，共有 10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10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丰富现代金融业态。	已完成。引入中科沃土和新晟期货两家法人金融机构，实现公募基金和期货公司法人机构零的突破。完成编制《佛山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已完成。创新一批金融产品，如商业性流转期待宰生猪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绿色金融债券、“乡村振兴”熊猫债
3	加快落实金融支持大湾区建设政策举措。	已完成。《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工作方案》28 项任务落地。2021 年全市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80 亿元。
4	探索建设综合类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改造桂江农产品交易中心，研发交易系统并上线运行，实现大宗商品电子化交易。	已完成。桂江农产品交易中心完成交易系统建设，重启农产品交易，我市已向省报送桂江农产品交易中心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申请。
5	打造珠江西岸创投中心，加快千灯湖创投小镇引进私募机构的工作力度，力争 2021 年，新增股权投资基金 50 家，新增注册及募资资金 50 亿元。	已完成。2021 年 1-12 月，我市新增私募基金类机构 278 家，在全国名列前茅，新增注册资本及募资规模 515 亿元。
6	打造融资租赁区域中心，完成全市融资租赁公司清理排查，建立企业监管白名单，规范经营行为。	已完成。完成融资租赁公司清理排查，我市 8 家拟纳入全省名单制管理，截至 2021 年末，融资合同余额 82.35 亿元。
7	探索完善市处置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机制。	已完成。明确并公告市、区处非牵头部门，调整市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修订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佛山市关于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方案》完成草拟和审批程序。
8	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七进”活动。	已完成。连续 10 年组织开展处非宣传月活动，共开展“七进”宣传活动超 5000

		场次，参与群众超 80 万人次。
9	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一次有规模的涉非涉稳专项整治活动，针对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排查。	已完成。针对“租金贷”、“现金贷”、“长租公寓”、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等高风险领域开展风险专项排查，制定《佛山市 2021 年涉众金融领域涉稳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2021 年佛山市涉非涉稳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摸排重点领域风险隐患。
10	根据上级部署继续深化推进非法集资陈案攻坚任务。	已完成。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处置化解工作的通知》，全面排查辖区非法集资陈案进行了全面排查梳理。2021 年对 33 宗非法集资陈案办理销案申请。

（说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应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结合省、市委市政府、人大交办的任务、《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督查方案》、部门相关规划或年度工作任务，进行梳理。涉密的工作任务不公开。）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金融工作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9.96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市金融工作局全年支出完成率为 99.50%，反映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资金使用情况优良。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市金融工作局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丰富现代金融业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金融业贡献稳步提升；二是主要金融指标稳步增长；三是服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取得积极成效；四是重点领域融资支持不断加大；五是绿色信贷快速增长，有力支持我市绿色产业；六是金融改革创新走向深入；七是金融业态实现新突破。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2021年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考评指标评分结果，市金融工作局获得93.77，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69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受年度宏观政策变动影响，个别政策性项目支出实际需求发生客观变化，于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了动态优化管理，未来项目储备和中长期预算规划需要进一步增强远期政策联动评估，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二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本身难以量化，需要在定性评估和量化评估之间进行组合优化设计，丰富评估维度，以综合全面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优化奖励扶持政策，加强与产业发展的协同效应，通过政策源头保证经济产业扶持的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设置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

二是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动态分析机制，狠抓落实资金管理“五个一”制度，各科室各单位增强横向协同，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强化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四是强化结果运用，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并推动实现绩效管理与业务高度融合，综合运用绩效结果指导和提升业务管理质量。